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津东疆环保许可验[2016]006 号

##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海润物流园 1, 2, 3#红酒物流库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海润物流园 1, 2, 3#红酒物流库改造工程位于山西道以南, 非洲路与澳洲路之间, 所使用的三座仓库均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一期物流加工区的现有仓库。项目施工期不涉及仓库建设, 主要工程内容为修建三座卸货门斗, 安装三台直燃机组。工程主要使用功能为进出口红酒货物的临时存储, 改造后的红酒物流库主要用于红酒的储存与转运, 不涉及危险品和有毒有害物质。项目实际总投资 1999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 40 万元人民币, 占总投资的 2.0%。工程于 2014 年 1 月开工, 2014 年 4 月竣工, 2014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

天津港东港物流有限公司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经监测,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均达标排放; 已完成排污口规范化; 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设有专人管理日常工作中的环保事宜, 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编制相应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经研究, 根据该项目呈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验收组验收意见等,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通过建立环境监测机构或委托监测, 完成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按照排污申报登记相关规定, 定期到我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  
建设交通和环境市容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经办人(签字): 任丽君